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滁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安徽完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监管区监管用房安全除患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监管区监管用房安全除患项目

2.2 工程地点：滁州市

2.3 工程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

2.4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元
（¥1250822.22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清单。

3.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4.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合同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经审计的工程变更签证费用。

4.2 付款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3%待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3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 联络

5.1 发包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履行施工现场协调、管理事宜。

5.2 承包人委派张陈超同志为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以及与发包人的沟通协调，现场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

5.3 发包人变更现场负责人，应在实际变更前7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变更、撤销现场负责人，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第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承包人代表继续承担第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如发包人认为需要调整，承包人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6.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施工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竣工验收

7.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7.2 竣工验收程序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发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与承包人办理工程接收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在经过两次重新验收后，竣工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发包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竣工验收其他事项

发包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含隐蔽工程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8. 工程审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或实施内部审计，审计费用支付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5%以内（不含15%）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

(2)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达15%及以上的,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实行内部审计的,由承包人按核减金额的3%承担审计费。

9.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开展生产活动。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引起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0.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3)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1. 违约

11.1 承包人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1的违约金；工程延期1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或者暂停施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经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程价款按照60%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手续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发包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仲裁等索赔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按照索赔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因管理不善，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施工单位要承担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及赔偿责任，此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 3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因此产生的停工整改天数，不顺延合同工期。

(5)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等。

11.2 发包人违约

(1)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接收手续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完成接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办理

接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价款的千分之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3%。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2.2 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发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如果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的结清：因承包人违约或破产，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发包人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损失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合同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承包人终止合同的结清：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在承

包人通知发包人终止合同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承包人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清查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3.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4 款规定办理。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5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间：2025年 月 日	